**附件1:**

**2021-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课表编排进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 负责单位 | 注意事项 |
| 11月8日—11月21日（第10-11周） | 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学期执行计划 | 学生所在学院 |  |
| 11月22日—11月28日  (第12周) | 审定学期计划 | 教务处 | 1.课程理论学时和实验学时按培养方案上加以区分；实验课程必须进课表。  2.同一门课程，实际使用课程名称与培养方案上不符，请先向专业与课程建设科申请报告，经同意后再做进系统审核。  3.学院要新开设课程，请先给教研科汇报，经同意再做进系统审核。 |
| 11月29日—12月5日(第13周) | 下达教学任务书  创建教学任务（系统） | 学生所在学院  开课学院  教务处 | 1. 学生所在学院请于12月2日前将“公共课”教学任务书（一式两份）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派发。  2.需聘其他学院（部门）教师为本院学生上课的，应及时将教学任务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任课教师所在学院（部门）。 |
| 12月6日—12月19日（第14-15  周） | 落实教学任务 | 教务处  开课学院 | 1.确定任课教师、起止周、周学时，一定要与任课教师沟通，避免出现任务录入系统后又更换教师、更换起止周、更换周学时等情况。  2.注意合班、分班的处理，公共课原则上禁止跨学院、跨专业合班。  3.不占具体时间、地点的课程，需在任务落实界面“不排课标记”选择“不排课”  4.学院在落实专业选修课教学任务前，最好组织学生进行预选。  5.专业核心课程小班化教学（人数不超30人） |
| 12月20日—12月26日（第16周） | 排定特殊课程  时间、地点 | 教务处  开课学院 | 排课顺序：  1.英语、体育；两课、数理化、计算机等公共课；学院各类课程。  2.除特殊要求的课程外，不允许四节连排；不允许排二、三节，二、三、四节，八、九节，八、九、十节。  3.五、六节仅用于安排上午未能完成的实验、实践课程；若十一节已排课，则晚上不排课。  4.团队课应落实每位教师具体上课时间。  5.教师排课有特殊要求的，应经教学院长同意，并有书面记录备案。  6.排课周次为1-16周.  7.周五下午禁止排课。  8.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。 |
| 12月27日-1月2日（第17周） | 全校统筹排课 | 教务处 |  |
| 1月3日—1月9日 （18周） | 核对课表 | 学生所在学院  教务处 | 1.核对课程安排是否完整。  2.核对师生上课时间是否冲突。  3.检查课表安排是否合理。  4.检查上课地点是否合适。  5.处理个别系统未安排成功的课程。  6.必修课配课 |